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

10510-003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、「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」，為規範學生請假事宜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 2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，均須請假。

第 3 條 學生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件：

一、事假：事假原則應於事前辦理；若因特殊事故必要由本人親自處理而無法事先請假，須於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請假。

二、病假：三日以上者應檢附醫院證明，最遲應於返校三日內補假(從請假截止返校上課日起，連續算至第三日止，最後一日如逢假日可順延一日)，重大傷病，以個案辦理請假核准。

三、公假：學生因公請假，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以完成公假申請。

(一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，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，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，需有承辦單位(系、組以上)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，需有承辦單位(系、組以上)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選派執行公務者，需有選派單位主管(系、組以上)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(六)參加國家考試者，需出具准考證明。

(七)辦理兵役事宜，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婚假：持相關文件證明請假，以十日內(含假日)為請假天數，逾十日者以事假方式處理。

五、分娩假：持嬰兒出生證明書請假，四十二日(含假日)為請假天數，逾四十二日者以病假方式處理。

六、流產假：持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，懷孕未足十二週十四天，足十二週未足二十週者二十一天，二十一週以上者四十二天，（以上均含假日）。

七、喪假：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配偶及兄弟姐妹之喪葬為限。

（一）直系親屬者及配偶者可持訃告或家長證明，其請假以七日為限。

（二）兄弟姊妹身亡者，持訃告或死亡證明，其請假以三日為限。

八、原住民歲時祭儀假：

（一）每年度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。

（二）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。

（三）原住民於歲時祭儀申請放假，需提出相關戶籍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。

九、生理假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使就學困難時，每月得請一天，無需出示證明。

十、陪產假：男性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，可請陪產假三日。學生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，先以口頭向導師請假，返校後持嬰兒出生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如遇例假日，不另給假。

十一、心理假

（一）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，致上課有困難者，得提出申請，並副知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(諮輔中心)，每學期以三天為限，逾三日者以病假方式處理。

（二）請假日數累計二天以上者，由導師評估是否轉介至諮輔中心。

十二、期中及期末考試原則上不得請假，但因上述原因完成請假程序者，應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、本校專科部學則及教務處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請假程序：

一、請假手續：

學生請假請至學生請假系統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在本校正式核定之實習場所或醫院實習(上課)學生，如需請假時，得依實習場所或醫院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二)請假時所附證明，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，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，並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議處。
- (三)病喪假不能事先請假者，應先向導師報備。
- (四)補請假應於返校七日內完成線上填寫假單之請假手續(不含假日)。

第 5 條 准假權責規定：

- 一、除公假以外之假別，三日以內由導師核准，逾三日需經導師核簽，由系主任核准。
- 二、公假一律需經導師核簽，由系主任核准。
- 三、學生請假應親自或委請同學協助知會授課老師。

第 6 條 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；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，依本校學則辦理，惟成績評量及作業繳交相關事宜仍須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規則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94年05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95年07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1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9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8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8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3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9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